

對 2017 年行政長官及 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

敬啟者：

在諮詢文件闡述的行政長官普選原則的基礎上，我建議此次政改按照如下方案進行。

1.按照現行的選舉委員會四個界別的組成框架設計提名委員會的組成。

2.提名委員會人數維持現行選委會的 1200 人，每個界別 300 人。

3.按現行選委會的 38 個界別分組組成提名委員會。

4.提名行政長官候選人的程式採取四大界別均衡代表制。第一步，獲得八分之一提名委員會委員提名者，可成為參選人；第二步，在四個界別中各取得不少於 100 張提名票者，可成為候選人。候選人人數以不超過 3 名為限。

5.普選行政長官的方案採取兩輪投票制。選民一人一票普選行政長官，取得過半數選票者當選。如第一輪投票中，沒有候選人取得過半數選票，則得票數前兩位候選人進入第二輪投票，第二輪得票數最多者當選。只有一名候選人時，仍須投票，該候選人必須取得的支持票超過反對票才可當選。

6.在普選條件下，有可能選出一個不符合愛國愛港標準的候任行政長官。為此，我認為有必要討論和健全中央政府對行政長官的任命制度。同時，應由香港特區政府通過本地立法，明確候任行政長官不獲中央任命情況下重新選舉的程式。

7.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不宜進行大的修改。為了集中精力處理好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問題，2016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不宜進行大的修改，但可考慮對選區進行適當調整，避免出現得票率過低者也能當選為立法會議員的情況。

諮詢文件中所列其他議題毋需在本次諮詢中處理。首輪諮詢應聚焦討論香港實行普選須考慮的政治原則、法律原則和政改方案的核心要素。其他議題可在第二輪公眾諮詢或本地立法中再作討論。

陳巧莉

06/02/2015